

社 團 法 人	台 中 市 獸 醫 師 公 會	107年1月4日
收文		107004 號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 承辦人：王雅玲
 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191
 傳真：02-8231-7829
 電子信箱：ylwang@aec.gov.tw

40460

臺中市北區北平一街3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1070015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以會輻字第1070015226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www.aec.gov.tw/u/law1>)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二、如需詢問相關細節，請逕洽：
 - (一)醫療院所或涉及醫療用途之單位或機構：醫用科黃小姐（分機2194）。
 - (二)學術研究、動物院所、軍警國防或涉及非醫療用途之單位或機構：非醫用科吳小姐（分機2183）。
 - (三)輻射防護訓練業者：保健物理科林先生（分機2204）。
 - (四)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者：輻安評估科樂先生（分機2215）。

正本：輻射防護服務（偵測、銷售、訓練）業者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

